

#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 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 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

国发〔1999〕13号

1999年7月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，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的适用范围。现通知如下：

自1999年1月1日起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，可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，扩大到全国各地执行。